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己○○

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己○○、丙○○於民國114年1月5日收養甲○○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己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被收養人甲○○之姑丈、姑媽，自被收養人三歲即與收養人共同生活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在案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請求鈞院准予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- 二、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其程式於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另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1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(2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，(3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3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第1項及第1079條之2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收養人甲○○為成年人，收養人己○○、丙
02 ○○皆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且為姑姪關係，其輩分相
03 當，並經雙方合意成立收養契約，並經收養人之生父乙
04 ○○、生母戊○○、配偶丁○○同意，生母之同意書業經公
05 證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同意書、公證書附卷
06 可參。又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到院陳明其
07 成立收養之目的及契約之真正性，足認收養人確有與被收養
08 人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，且被收養人之生父乙○○亦以言詞
09 向法院表明同意本件收養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本院
10 審酌本件為近親收養，動機尚屬單純，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尚
11 有其他子女可奉養，復無其他可認有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
12 由，是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4 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五、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8 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